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轄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內之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度溢利。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股本及認股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尚未行使認股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范棣
李興貴
伍世岳
鄭英生
朱小軍

非執行董事：

王世楨
馮慶彪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畢滌凡(Barry John Buttifant)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馮慶彪及李興貴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予以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乃繼續留任。

伍世岳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首年的服務合約，范棣及朱小軍各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年的服務合約，並延續至任何一方可提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的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輪流退任日止之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僱主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范棣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2,682,515,000	59.13%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78,325,437	1.73%
	信托持有(附註2)	63,604,530	1.40%
		141,929,967	3.13%
Iain Ferguson Bruce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畢滌凡(Barry John Buttifant)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范棣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45,000,000
李興貴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伍世岳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7,500,000
朱小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王世楨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5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500,000
畢滌凡(Barry John Buttifant)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500,000

註：

1. 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 (「Farsight」) 持有本公司182,515,000股的已發行股份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 持有本公司2,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范棣實益擁有在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 38.57%的有投票權的股份及視作持有在迪辰集團40.96%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故范棣視作持有彼等公司之股份權益。
2. 馮慶彪視作持有本公司63,604,530股普通股權益，彼為馮秉芬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有資格參與本公司及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乃倚賴眾多難於確定之變數或僅能根據眾多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因此，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並無任何意義且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及附註37內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以及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Farsight (註)	實益擁有人	182,515,000	4.02%
	擁有法團權益	2,500,000,000	55.11%
迪辰集團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55.11%

註： Farsight持有迪辰集團有投票權之股份超過三分之一，被視作持有由迪辰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共2,500,000,000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仕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淡倉。

優先認購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法定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總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30%。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之11%及40%。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商業過程中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及訂立之條款進行。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范棣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